

谷里街道2025年复垦地块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YP-2025121CC)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谷里街道2025年复垦地块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编号: NJYP-2025121CC 项目名称: 谷里街道2025年复垦地块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万元 最高限价: 25万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 为加快推进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核算地块入库验收工作, 开展相关地块的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服务工作。目前下达谷里街道面积为155亩, 9个地块,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具体内容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预验收及耕地生产评价、土壤实地采样、实验室检测与分析、专家实地踏勘、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备案。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期: 35天 (若遇上级政府政策调整等因素, 要求终止第三方服务的, 采购人与供应商予以合同解除。)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谷里街道2025年复垦地块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谷里街道2025年复垦地块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注: 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因政策原因导致资质证书无法延期或换证的，原资质证书视同有效，但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告截图，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4 09:00到2025-09-10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09: 00至11:30, 14:00至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现场获取：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内供应商企业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中小型企业（含微型）声明函、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前往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获取纸质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文件均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费用：1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磋商报价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且加盖企业公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6 14:30

开标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 七、其他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大道69号  
联 系 人：程科  
电 话：025-8612377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永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联 系 人：甘工  
电 话：025-52166105转802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甘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

日期：\_\_\_\_